

证券代码：836599

证券简称：思科泰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瑞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3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使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持有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，详见披露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章程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第四条中的“公司住所”，由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B 栋1 单元801”改为“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8 号天明科技大厦1001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5 号科兴科学园B 栋1 单元801”改为“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中科技园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 1001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牛红彬律师、郭乔治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